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8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0154_1130417教育部函.PDF、0080154_1130417教育部令.pdf、
0080154_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